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第 038 号

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17 年度实施第 7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11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头台村集体土地 11.208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11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1 个地块共计面积 11.2089 公顷，其中 1 号地块面积 0.10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1 公顷（其他草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1024 公顷；2 号地块面积 0.0144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3 号地块面积 0.0617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4 号地块面积 0.002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设施农用地 0.0027 公顷）；5 号地块面积 0.023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237 公顷）；6 号地块面积 0.005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42 公顷、农村道路 0.0013 公顷）；7 号地块面积 3.18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390 公顷（耕地 2.9581 公顷、林地 0.0240 公顷、其他草地 0.052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06 公顷、农村道路 0.0737 公顷）、未利用地 0.0418 公顷；8 号地块面积 1.303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8873 公顷、园地 0.1664 公顷、林地 0.137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846 公顷、农村道路 0.0282 公顷）；9 号地块面积 5.95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499 公顷（耕地 5.0808 公顷、园地 0.1609 公顷、其他草地 0.450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633 公顷、农村道路 0.094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7 公顷；10 号地块面积 0.256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他草地 0.2569 公顷）。11 号地块面积 0.306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他草地 0.3064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2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3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4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5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6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7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地、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8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物资收回公司，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9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物资收回公司，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10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

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11 号地块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居住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